

(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標 號

--	--	--

地 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

貼郵票處

1	1	4
---	---	---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
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 啟

購案名稱：工程部「店子湖站 CH26 數位電視發射機系統及補隙機」採購案

截止收件：111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注意事項：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規格標 標封

請依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請附影印本

-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廠商具有在台銷售及安裝發射機之實績證明。
- 五、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六、廠商須提供維修零件能力之證明。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八、計劃書一式三份。(內容詳見招標規範 1.4)
- 九、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密封，封面須註明押標金)。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價格標 標封

請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一、投標廠商報價單。

二、單價明細表。

以上資料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